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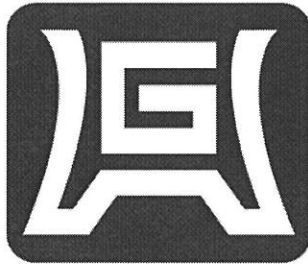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7
五、结论意见 .....	8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3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新环境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清新环境委托，担任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清新环境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2年1月23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2年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清新环境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2年1月23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2022年4月27日，清新环境收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

5.2022年4月28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GRANDWAY

6.2022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清新环境实施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7.2022年4月28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8.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9.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1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1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3,368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



GRANDWAY

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已做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2022年7月28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和童婧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调整是基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上述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



GRANDWAY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 2022年7月28日，清新环境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 1. 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79.5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368.00万股调整为2,788.5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 2.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03,721,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0,372,107.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5元/股-0.1元/股=3.3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童婧女士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的董事会



GRANDWAY



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庞颖

2022年 7月 28日